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莊文豪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4125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1430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14300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4300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「新竹市初賽」
實施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續112年8月25日府教社字第1120141218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修正計畫第十三點，修正如下：比賽辦法、作品清冊格式、報名表格及優勝成績均公布於新竹市「學生藝文競賽」網 (https://www.hc.edu.tw/language_art/)；全國決賽訊息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 (<http://www.arte.gov.tw>)。
- 三、聯絡人:建華國中訓育組陳小姐(03-5238075轉121)、教育處社教科莊文豪(03-5216121轉275)。

正本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